

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直接认定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直接认定结果	处理办法
论文评议	学校盲审	优秀	优秀	增加招生限额
		1篇不合格	基本合格	减少招生限额
		2篇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论文	基本合格	暂停招生1年
		3篇不合格或连续三年出现不合格论文	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3年
	省抽检	优秀	优秀	增加招生限额
		出现1篇存在问题论文	基本合格	暂停招生1年
		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或同年出现2篇存在问题论文	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3年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优秀	增加招生限额	
	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优秀		
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优秀	
		研究生良师益友	优秀	
发表学术论文		我校为第一单位、导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年发表1篇SCI(1区或2区影响因子4.0以上)或者科技成果转化(金额50万以上)1项以上	优秀	增加招生限额
		我校为第一单位、导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年发表2篇SCI/EI(JA)或者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者科技成果转化2项	优秀	
		我校为第一单位、导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年无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基本合格	暂停招生1年
		我校为第一单位、导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连续三年无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3年
承担项目		主持国家任务级以上项目	优秀	增加招生限额
		连续三年未主持或参与项目	基本合格	减少招生限额
教学及竞赛指导		获省级以上研究生类教研项目、质量工程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奖励	优秀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学科(设计)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优秀	
学术规范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	不合格	取消导师资格3年

注：(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2)针对不同考核指标，若同时存在不同等级直接认定结果，导师考核最终结果为较低等级。